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 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執行長萬億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陳玉芬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本案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二)列管案第 1 案：請勞動部補充「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執行績效；管考建議調整為「移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列管」。

(三)列管案第 2 案：管考建議調整為「移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

(四)列管案第 3 案：請勞動部補充修正辦理情形，並配合中高齡就業專法規劃試辦方案，俟試辦方案具有初步成果，再進一步結合相關部會及民間合作推動；本案請繼續列管。

(四)列管案第 4 案：請內政部補充更新辦理情形，並應持續研擬分階段的具體作法；本案請繼續列管。

(五)列管案第 5 案：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蒐集社福團體

意見，就目前可處理、不可處理的事項分別研擬分階段的具體作法；本案請繼續列管。

柒、討論事項：

- 一、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連續 3 年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5 億元，累積利息高達 2 億 2,900 多萬元。政府未能依法補足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財源，反而向國保基金借款，造成高額的利息支出。再者，國保 105 年底繳費率只有 43.57%，原住民被保險人更低僅有 25.56%。依 99 年調查，民眾未繳保費之主要原因為「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占 36.8%，顯見國保制度設計先天不良、難以為繼。爰此，提案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報告，並提出未來穩定財源之改進作法，包括說明將依法調增營業稅或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會商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配合年金改革之願景、原則及階段目標等，就短期的財源籌措處理及中長期的制度改革調整研擬具體規劃，再適時安排提會報告。
- (二)本案由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不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議程。

二、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每三年進行「支持國人生養照顧及生涯發展」專題調查，作為公共討論、政府施政規劃與成效檢驗之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現階段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已辦理相關調查統計，應就現行各調查之目的及項目等進行盤點，適度將涉及國人生養照顧所需相關資訊之項目檢討納入，以蒐集更完整資料俾利進行分析及政策研擬，未來再適時進行盤整。
- (二)請委員協助檢視現有政府相關調查統計資料，就所建議蒐集之調查項目及如何納入現有調查等，提出具體建議，並請衛生福利部彙整委員意見，由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協助列管，俾於 2 週內擇期邀集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研議。
- (三)本案於短期內可研議完成並據以辦理，爰不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議程，亦不列入下次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

三、建請要求各級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重視志願服務工作的推展，以利志願服務工作更加弘揚光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具體成果及相關機制。
- (二)本案由會前協商會議繼續追蹤，不列入本(第 2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議程。

四、有關公共電視每日固定播放 15 分鐘帶狀延緩失能活動節目，提請討論。

決議：

(一)政府已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延緩失能宣導，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 26)次委員會議提出長照 2.0 整體宣導規劃報告案。

(二)本案移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列管。

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就醫需求，建請督促跨部會與縣市政府跨局處整合，優先規劃、改善地區級以上醫院周邊人行道與騎樓之無障礙環境，以確保有需求之民眾與身心障礙者可以順利就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六、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後社福團體面對困境的因應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衛生福利部持續了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所遭遇之困難，給予支持與協助。並持續與勞動部合作，透過宣導、個別輔導，協助機構符合法令規定，落實週休二日，保障勞工權益。

(二)衛生福利部已研擬多項措施持續推動，待日後有

更新辦理情形再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報告；本案不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七、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於幼兒園及家庭中應得到之專業支持服務，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教育部補充具體辦理情形，如有困難或需相關部會配合事項，亦請提出。

(二)本案列入本(第 26)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並移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